

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競選項目或活動名稱				參選人政黨名稱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	電話		
	地址						
參選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	競選辦事處或服務處地址						
廣告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動廣告車 (共計： 輛)			檢 附 書 表	1、廣告物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一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車廂廣告 (共計： 輛)				2、遊動廣告車車籍資料表(如附件二)(須檢附遊動廣告車車身前後及兩側相片各乙張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燈廂廣告 (共計： 輛)				1、廣告物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一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共計： 輛)				2、廣告物設置處所業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牌廣告 (共計： 處)				3、廣告物未封閉或堵塞建築技術規定規定設置之避難逃生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鷹架附著於建築物 (共計： 處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樹立廣告 (共計： 處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樹立廣告 (共計： 處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球廣告 (共計： 處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共計： 處)						
設置期間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	
此 致							
臺北市府				申請人：		(簽章)	

※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申請(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申請)，應檢附申請書、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。」
- (二)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備或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其核備、許可設置期間，法定選舉除里長選舉為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，其餘為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。」
- (三)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之清除，除設置於公共設施者，設置人應於核備許可屆滿日或選舉投票日次日內自行清除完畢外，其餘應於核備許可期間屆滿或選舉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完畢。」
- (四)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競選廣告物不符規定或逾核備、許可設置期間而未依規定期限清除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。」
- (五) 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定義、設置、管理及取締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但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上，且核備、許可設置期間為各該政黨初選投票日前一個月。」

